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重置价值保险（2025版）

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协商确定，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，则适用下列约定：

（一）发生主险及其项下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被保险人应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。重置是指：

- 1.重建或替换受损保险标的；
- 2.修理或修复受损保险标的。

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，目的是使保险标的的受损部分经过重置后达到其全新时的状态。

（二）若遇下列情况，保险价值变更为出险时的市场价值：

- 1.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推迟、延误重建或修复工作；

2.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建、替换或修复；

3.发生损失时保险标的由其他有效保险单承保，但该保险单没有按与本条款一致的重置价值承保。